

证券代码：000426

证券简称：兴业银锡

公告编号：2025-29

## 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结合自身治理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现将《公司章程》的修订对照表公告如下：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第八条 董事长或 <b>总经理</b> 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董事长或 <b>总裁</b> 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 <b>总经理</b> 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 <b>总裁</b> 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 <b>副总经理</b> 、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确认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 <b>副总裁</b> 、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确认的高级管理人员。
<b>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b> 第一百四十六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b>本章节全部内容中，涉及“总经理”职务称谓均改为“总裁”，涉及“副总经理”职</b>

<p>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公司设副总经理 8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确认的其他人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p> <p>公司根据工作需要，拟设总会计师、总经济师、总工程师等专业总师。专业总师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享受副总经理职务的相关待遇。</p> <p>第一百四十七条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本章程第九十九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四十八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p> <p>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p> <p>第一百四十九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 3 年，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p> <p>第一百五十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p>	<p><b>务称谓，均改为“副总裁”。</b></p> <p>第六章 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四十六条 公司设总裁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公司设副总裁 8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公司总裁、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确认的其他人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p> <p>公司根据工作需要，拟设总会计师、总经济师、总工程师等专业总师。专业总师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享受副总裁职务的相关待遇。</p> <p>第一百四十七条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本章程第九十九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四十八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p> <p>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p> <p>第一百四十九条 总裁每届任期 3 年，总裁连聘可以连任。</p> <p>第一百五十条 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	--

<p>(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p> <p>(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p> <p>(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p> <p>(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p> <p>(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p> <p>第一百五十一条 总经理应制订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p> <p>第一百五十二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p> <p>(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p> <p>(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p> <p>(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p> <p>(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p> <p>第一百五十三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p>	<p>(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p> <p>(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p> <p>(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p> <p>(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p> <p>(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p> <p>(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总裁列席董事会会议。</p> <p>第一百五十一条 总裁应制订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p> <p>第一百五十二条 总裁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p> <p>(一)总裁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p> <p>(二)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p> <p>(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p> <p>(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p> <p>第一百五十三条 总裁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裁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裁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p> <p>第一百五十四条 副总裁由总裁提名,</p>
--	---

<p>第一百五十四条 副总经理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向总经理负责。</p> <p>副总经理尽职不力而总经理未提出解聘的,董事长可以直接向董事会提出解聘副总经理。</p> <p>第一百五十五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向总裁负责。</p> <p>副总裁尽职不力而总裁未提出解聘的,董事长可以直接向董事会提出解聘副总裁。</p> <p>第一百五十五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赤峰日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p> <p>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证券时</p>	<p>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p> <p>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证券时报》、</p>

<p>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赤峰日报》上公告。</p>	<p>《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公告。</p>
<p>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p> <p>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赤峰日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p>	<p>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p> <p>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p>
<p>第二百零四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赤峰日报》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p> <p>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p> <p>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p>	<p>第二百零四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p> <p>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p> <p>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p>

除上述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上述修订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